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81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发起（QDII）A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55	01815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0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金额限制调整为2,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金额大于2,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二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0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22	0139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68	1.033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5,529,582.47	2,582,339.5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0.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1日	
除息日	-（场内）	2025年12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2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2月1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06元/股。昂瑞微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昂瑞微于2025年12月9日发布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9	35,632.74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20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07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9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十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6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12月1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纳兰德”)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3%；股东新余市高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灵管理”)持有公司股份5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753%；股东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华金”）持有公司股份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4%；其中汉虎纳兰德、高灵管理、汉虎华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1580%。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汉虎纳兰德、高灵管理及汉虎华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1580%；其中，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汉虎纳兰德、高灵管理及汉虎华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8日，股东汉虎纳兰德、高灵管理及汉虎华金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5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580%，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汉虎纳兰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0,000股
持股比例	0.007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0,000股

股东名称	高灵管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27,000股
持股比例	0.407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0,000股

股东名称	汉虎华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700股
持股比例	0.000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股

注：上述所有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汉虎纳兰德	10,000	0.0077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高灵管理	527,000	0.4075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汉虎华金	700	0.0005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537,700	0.4158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汉虎纳兰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26－26.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2,888.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77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73%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高灵管理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减持数量	52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47－26.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657,202.2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07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0753%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汉虎华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减持数量	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24－26.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36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0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5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汇丰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10日起新增委托汇丰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汇丰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21楼02-03室，25楼01室，26楼01室，27楼01室，28楼01室，29楼，30楼01室，31楼01室，32楼，33楼，35楼，36楼，37楼，38楼01室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客户服务电话：95366

网址：https://www.hsb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6

网址：https://www.hs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2日起，将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景顺，交易代码：159142）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1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2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兴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5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兴润债券A	东方兴润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39	0125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2	1.066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911,254.61	894,820.2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0.4000

注：依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25年12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5年12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5年12月15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2月15日起可以查询。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本产品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7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关于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转换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招商银行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已在招商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该基金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招商银行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招商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招商银行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销售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7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冰哲、柴迪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黄晓宾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冰哲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梁冰哲先生，理学硕士。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审计部审计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026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30日	-
	005479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8月19日
	011029	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30日	2025年6月23日
	005678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3日	2024年4月25日
	006839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3日	-
	005677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3日
	014621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18日	-
	017540	安信稳健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15日	-
	015519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柴迪伊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证券从业年限	9.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柴迪伊女士，理学硕士，历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819	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1日	2025年3月20日
	009784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1日	-
	006839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1日	-
	007245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4月24日	-
	012252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2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晓宾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张明先生将继续担任我司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基金经理；黄晓宾先生将继续担任我司安信平稳合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6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柴迪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冰哲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柴迪伊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证券从业年限	9.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柴迪伊女士，理学硕士，